

#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臺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

三、臺南市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0 日公文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086773 號。

## 貳、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以維護教師教學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參、行動載具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個人之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手錶、眼鏡）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管理規範：

### 一、申請方式：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並提出申請如附件 1-1，經導師同意，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後方能開始攜帶。

### 二、使用時間：

#### （一）國中部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關機並依照導師規定放置於指定區域保管，不得於在校期間（含自習午休及下課）開機，限放學後才能使用。若有緊急事件須聯繫家長，得至學校各處室向老師報告後借用公務電話使用。如家長有事聯絡學生，請撥各辦公室電話聯繫。違反使用規定者，除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依懲罰規定處理。

學校連絡電話：06-3032062 分機：七年級(國一)導師室 7801、八年級(國二)導師室 7802、九年級(國三)導師室 7803、國中專任教師室 7804

#### （二）高中部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必須關機並依照導師規定放置於指定區域保管，僅限於下課時間開機使用，嚴禁於大型集會、各式會議及上課期間使用。若欲以行動載具為輔助學習之工具，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則不在此限。若有緊急事件須使用行動載具，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違反使用規定者，除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依懲罰規定處理。

### 三、管理方式：

- (一)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禁止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緊急必要聯繫時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三)參加各類考試(含校內定期考試、模擬考試等)，若有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一律依教務處考場規定處理。
- (四)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如有違規、違法行為，相關民、刑事責任由學生監護權人負責外，取消該生於校內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
- (五)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 (七)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得取消使用申請資格。

### 伍、違規懲處

#### 一、未依規定申請及擅自開啟行動載具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

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由查獲師長或學務處填寫《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通知書》(附件 1-2)後，聯繫家長到校協處並於當日取回載具，首次違規者記警告乙次。

#####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

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由查獲師長或學務處填寫《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通知書》(附件 1-2)後，聯繫家長到校協處並於當日取回載具，第二次違規者登記警告兩次。

##### (三)第三次違反規定：

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由查獲師長或學務處填寫《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通知書》(附件 1-2)後，由導師聯繫家長到

校協處並於當日取回行動載具，第三次違規者登記登記小過乙次，該生本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三次以上者得加重處分。

## 二、其他罰則

(一)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於校內充電者，記警告乙次。

(二)於上課期間、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使用行動載具，經教師三次口頭勸導仍屢勸不聽者，記小過乙次，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該生本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三)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校園安全者、使用行動載具聚眾滋事者、盜打他人行動載具者或違法使用侵犯他人隱私者，記大過乙次，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該生本學期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四)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時，須於當日通知家長協處並領回，若家長無法親自領回，最遲於放學前由該生領回。

(五)定期考試期間，未遵守教務處考場規定者，依教務處規範懲處。

陸、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前同學請詳閱規範，謝謝！（沿線撕下）-----

### 附件 1-1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穿戴型裝置：_____			家長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電話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備註					

附件 1-2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通知書

貴子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於\_\_\_\_\_

因\_\_\_\_\_，已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須配

合該規範登記：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並於本學期間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違規多次或情節重大者須加重懲處：\_\_\_\_\_

導師簽名：

學務處核章：

-----行動載具領回後請學生及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行動載具領回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